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0,254.56 万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254.56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	32,010.00	24,000.00
2	金顶顺采废石（尾矿）综合利用生产线建设项目	19,888.00	19,888.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366.56	6,366.56
	合计	58,264.56	50,254.56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一）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投资 32,010 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金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具体实施。项目用地面积约 13.14 万平方米，合 197.12 亩，地上总建筑面积约 6.59 万平方米，规划产业基地内主要包含北部料仓、中间骨料预处理区、混凝土生产区、变电站及配套生活办公区域、厂区配套管网、国道接驳交通建设等。项目建成投产后，主要产品为混凝土，运营期平均产量为 165 万 m³/年，年均收入为 70,125 万元，项目经济效益良好，具备可行性。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项目是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的重要举措

自 2012 年末完成重整以来，公司立足现有石灰石矿山资源和铁路专用线的优势，先后完成了石灰石矿山资源增划、年产 60 万吨活性氧化钙生产线建设、现代物流园区项目建设、800 万吨石灰石生产线技改项目，目前已经形成石灰石开采、加工、产品销售及仓储物流的产业链条。但是，公司的产品结构依然比较单一，石灰石作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其产品附加值偏低，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偏低，盈利能力有限。

本项目将在现有产品结构的基础上，增加商品混凝土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并为未来稳定土、机制砂、PC 构件骨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创造基础，能够进一步丰富并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优化产品布局，降低对现有产品依赖的风险。同时，由于商品混凝土属于深加工后的建筑材料产品，其产品附加值相对较高，待实现规模化生产后，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也将大幅提升，产品结构的升级将成为公司未来新的增长引擎。

（2）项目是扩展公司业务空间、提升市场占有率和行业影响力的重要举措

自 2012 年末完成重整以来，公司以石灰石、氧化钙的生产和销售作为主营业务，产品市场局限于乐山及周边地区，市场空间有限，行业影响力不足。而本项目拟于洛阳市涧西区投资建设，以洛阳及周边地区作为目标市场，是公司走出乐山、扩展新的业务市场的绝佳选择。

2016年12月，在国务院批复的《中原城市群发展规划》中指出，要进一步提升洛阳中原城市群副中心城市地位。2017年5月，河南省委省政府印发的《河南省建设中原城市群实施方案》中进一步明确了提升洛阳中原城市群副中心城市地位的思路和任务。2020年3月27日，河南省加快洛阳副中心城市建设工作推进会在洛阳市召开，会议出台了《关于支持洛阳以开放为引领加快建设中原城市群副中心城市的若干意见》，明确了加快洛阳副中心城市建设的政策措施，要求强化土地、财政、人才、交通、生态、文化等政策扶持力度，依法赋予洛阳部分省级权限，支持洛阳在部分领域先行先试。抢抓机遇、乘势而上，在新起点上推进洛阳副中心城市建设实现新突破，打造带动河南全省高质量发展新的增长极。

在2021年洛阳市公布的第一批重点建设项目中，包括：现代产业体系项目建设、现代创新体系项目建设、现代市场流通体系项目建设、现代开放体系项目建设、新型城镇体系项目建设、现代基础设施体系项目建设、文化传承创新体系项目建设、生态文明体系项目建设、公共服务体系项目建设等共519个，项目未来计划总投资达到5,598亿元。随着洛阳的城市发展建设规模继续扩大，速度不断加快，伴随着市容市貌的日新月异，建材的需求量与日俱增。根据国家砂石行业协会的统计数据预测，洛阳市“十四五”期间每年仅商品混凝土需求量将达到6,000万立方米，洛阳地区商品混凝土市场的需求量将长期保持高位。

根据《洛阳市中心城区环境准入指导意见》（洛市环[2016]122号），洛阳市中心城区（新310国道以南，西南环环城高速以东，二广高速、中原大道以西，龙门山以北）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商品混凝土制造等建筑材料工业项目，对于已建成的应逐步向产业园区转移。洛阳市在“十四五”期间将有大量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上马，水泥、商品混凝土等建筑材料的新增需求与市场供应下降、产品成本上升之间的矛盾将越来越凸显，洛阳地区商品混凝土市场的供给量将出现无法满足需求增长的情况。

本项目将在洛阳市中心城区以外的最近地点承接外迁的建筑材料制造需求，并采用集中科学管理使企业生产经营整体达到绿色环保要求，保留和提升产业规模、达成环保要求、有效控制产品成本，在洛阳地区开拓新市场、构建新渠道，有助于公司扩展业务空间、提升市场占有率和行业影响力。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国家鼓励政策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利环境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政策导向和行业发展趋势，同时依据洛阳市发展规划和发展政策，把握建材生产转型升级的有利时机，以环保建材生产园区为依托，着重发展绿色建材的政策。

(2) 洛阳地区配套设施完善，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基础条件

河南地区重视交通与基础设施的完善，2021年12月24日，河南省17个全省交通重点项目同步宣布开工建设，其中，以洛阳为起点的道路有两条。至此，全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达到53个、3,390公里、总投资4,556亿元，在建项目数量、工程规模均为河南历年之最。

《河南省“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和枢纽经济发展规划》指出，“十四五”期间，河南综合交通建设计划投资9,400亿元，比“十三五”增加3,600亿元，创历史新高。河南省将实施高速铁路“拓展成网”、民航机场“强枢增支”、高速公路“13445工程”、内河水运“通江达海”等重大工程，规划实施重大综合交通项目294个。到2025年，铁路里程力争达到7,600公里，民航机场形成“一枢多支”格局，高速公路里程突破1万公里，内河航道里程达到2,000公里，建设普通干线公路3,000公里、农村公路4万公里，基本实现“市市通高铁、县县双高速、乡乡通二级路、建制村通路宽4.5米以上公路、民航服务市市全覆盖、综合枢纽市市全覆盖、建制村快递物流服务全覆盖”。

本项目坐落于洛阳市涧西区，项目区位优势优越，项目位置地域开阔、交通极为便利，现状土地多为建设用地。经过近几年的发展，项目地周边现状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较完善，项目选址东边距西南环城高速1公里，交通便捷，项目周边有陇海铁路，焦柳—陇海铁路连接线、连霍高速、二广高速、宁洛高速、郑卢高速、国道310、国道208、省道314、省道315、省道319、省道240、省道241、省道237线等国家干线铁路、高速公路及连接成网的省道和地方道路，路况良好，能满足建筑材料运输的要求。

同时，本项目所涉及的主要产品为公司现有成熟产品，公司已掌握相关生产技术，且上述产品均已成功导入国内下游客户。本项目采用公司成熟的生产技术和工艺流程，并对项目生产前期的风险进行了一一排查和梳理，可确保本项目的顺利投产和实施。

(3) 洛阳地区砂石资源丰富，重工业基础良好，水泥、砂石骨料、粉煤灰等商品混凝土上游产品供应充足，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生产保障

洛阳地处伊洛河河谷平原，周围为太行王屋山脉环绕，周边县区石灰石矿山资源丰富，大部分已采矿山矿石品质都高于国家颁发的水泥生产原料一级标准，符合生产建筑用骨料、水泥等对原料的质量要求，利于高质量水泥、机制砂、混凝土的生产。项目地周围 25 至 75 公里内的新安县、宜阳县、渑池县有多家大型砂石骨料生产企业可以保障砂石骨料的供应；河南省本土的中联水泥、天瑞水泥、同力水泥等多家大型水泥生产企业可以保障水泥的供应。此外，洛阳是国家一五期间重点投资建设的重工业城市，工业基础良好，洛阳热电、伊川电力等众多发电企业可以提供大量的粉煤灰，用于商品混凝土的生产。洛阳地区丰富的上游资源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生产原料供应保障。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32,010 万元，其中建设用地投资 7,000 万元，工程建设投资 16,060 万元，设备购置费用 6,65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1,000 万元。

5、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计算期按 10 年考虑，其中建设期 8 个月、试运营期 1 个月、正式运营期 9.25 年。项目所得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4.72 年、动态投资回收期为 5.32 年（含建设期），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6.87%%，所得税后财务净现值为 2,804.91 万元。

6、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本项目的实施单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金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地点为洛阳市涧西区工农街道大所村。

7、项目涉及的报批事项

本项目已经取得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6-410305-04-01-900480）和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涧西分局《关于洛阳金鼎

环保建材产业基地（一期）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洛环涧表[2022]42号）。

（二）金顶顺采废石（尾矿）综合利用生产线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投资 19,888 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具体实施。随着公司产业结构调整，为了扩大市场占有率，公司对现有石灰石矿山进行了扩能，其石灰石开采能力提高至 800 万吨/年。为解决矿山富余能力，公司计划将矿山开采过程输送进厂的石灰石初级产品通过分级破碎、筛分，得到建筑骨料，用于供应地方商砼、建筑、公路、市政等建筑市场，提升矿产品的市场价值。项目建设砂石骨料生产线 1 条，生产规模 500 万吨/年。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公司战略布局的需要

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将遵循资源循环利用的理念，采用边开采边修复的环保式开采方式，引进先进设备，实行无尘生产、封闭运输，打造集开采、破碎、废石综合利用生产建筑骨料为一体的大型优质骨料生产项目。

（2）项目实施将会带动改变当地机制砂石行业落后面貌

市场区域小型砂石料厂普遍存在生产规模小、生产设备落后、产品质量不高、环保设施不达标、基本采用露天堆放、生产现场粉尘污染严重等问题。

本项目充分利用水泥厂石灰石矿山废料，采用砂石骨料全过程整形技术、颗粒级配控制技术、生产过程智能化控制技术、全方位除尘技术、生产车间及料场全封闭措施技术生产高品质砂石骨料，同时骨料生产排出的渣土和粉料循环用于水泥生产，以节能、减排、环保、安全、清洁、可循环为显著特点。本项目建设将成为当地市场区域机制砂石高质量发展的典范。

（3）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

峨眉山市未来几年多项重点工程集中开工建设，一是项目建设骨料需求较大，二是重点项目的建设，必然会带动地方基础设施及城镇建设对建筑骨料的需求，骨料市场的需求将会高速增长，项目建设可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4) 废石（尾矿）综合利用的需要

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矿区内矿区矿石自然类型单一，为（含）生物碎屑～泥粉晶灰岩，矿物组成主要为方解石，含少量石英（粒度 0.1~0.0025mm）和少量铁（炭）泥质及白云石；针对矿区低钙矿石，如若剥离出来当做废石处理排放，势必造成环境污染、资源浪费和土地占用，以及增加矿山生产成本，搭配用做水泥生产，其用量不大，不能全部搭配利用。利用矿山开采剥离废石生产骨料，不仅可以做到矿山生产零排放、变废为宝、充分利用矿产资源，降低矿山开采成本，提高资源综合利用，还能避免开采过程中对地质环境的破坏，充分体现绿色开发，科学发展，是绿色矿山建设的基本要求和必要条件。

(5) 项目实施将会改变矿山对环保的要求

结合地方对骨料的需求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拟新建一条碎石生产线用于废石（尾矿）的综合利用，该项目既减少了废石的排放，同时也避免了排土场的设置，减少了安全隐患源头。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优质的石灰石矿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稳定原料

截至目前，公司拥有西南地区最大的石灰石矿山，开采储量 2.7 亿吨。石灰石矿山作为公司拥有的核心资产，品质高于国家颁发的水泥生产原料一级标准，符合生产建筑用骨料、氧化钙和超细碳酸钙对原料的质量要求。高品质、大储量的原料矿可充分保障本项目的原料供应。

(2) 广阔的市场空间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保障

建设用砂石是构筑混凝土骨架的关键原料，是消耗自然资源众多的大宗建材产品。我国砂石年产量高达 200 亿吨，是世界最大的砂石生产国和消费国。随着

天然砂石资源约束趋紧和环境保护日益增强，机制砂石逐渐成为我国建设用砂石的主要来源。据砂石骨料网数据中心预测数据显示，2019 年国内骨料消费量约为 188.76 亿吨，同比增长 5.88%，全年骨料需求量预计增长约 10.48 亿吨，广阔的需求空间可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市场基础。

(3) 完善的配套设施为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四川省峨眉山市九里镇，属于成熟的工业园区，园区供水、供电、供气等配套功能和基础设施完备齐全，能够充分满足本项目的生产所需。同时，公司拥有一批成熟的管理团队和技术人员，熟悉骨料行业的运作特点，充分了解骨料的生产工艺和所需设备，并对项目生产前期的风险进行了排查和梳理，可有效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建设与投产。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9,888 万元，其中包括固定资产投资 17,140 万元和流动资金 2,748 万元（含铺底流动资金 824 万元）。

5、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建设期 12 个月，完全建成后预计可实现年营业收入 16,960 万元，利润总额 4,095 万元，税后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20.49%，财务净现值 8,648 万元，投资回收期 5.80 年(税后)。

6、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本项目的实施单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地点为四川省峨眉山市九里镇。

7、项目涉及的报批事项

本项目已经取得峨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号为川投资备【2204-511181-04-01-369919】FGQB-0080 号；环评批复正在办理中。

(三) 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的部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金额为 6,366.56 万元，以满足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长期持续发展。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补充流动资金系为满足公司现有业务扩张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流动资金的增加将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上述流动资金进行管理，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进行合理运用，对于上述流动资金的使用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是对以石灰石矿山为核心的相关多元化经营理念的进一步贯彻落实，同时根据洛阳市发展规划和发展政策未来对于环保建材的需求，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结构。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立足于石灰石矿山开采业务提供的优质石灰石矿石，进一步丰富并完善骨料、超细碳酸钙和铁路物流等领域布局，同时扩展商混作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支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股东利益。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均将大幅度提升，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奠定基础。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的存在，短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贡献程度较小，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被摊薄。但从长期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前景，将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以及现实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将

会给公司带来良好的投资收益，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4日

